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铝时代”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新铝时代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99号）同意注册，新铝时代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3,973,6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70元。

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973,6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64,068,720.00元，扣除含税的承销费人民币52,47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611,598,720.00元，已由中信证券于2024年10月22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金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金渝支行	8111201082717667777	48,929.8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	50050131360009111111	12,230.00
合计		61,159.87

已缴入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64,068,720.00 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4,893,290.19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股款净额为人民币 589,175,429.81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118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用专户存储制度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66,406.87
发行费用	7,489.33
募集资金净额	58,917.54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8,552.54
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25,597.28
募集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2,955.25
等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30,365.00
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及其他净额	8.66
加：应付未付发行费用	109.50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0,483.1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新铝时代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与中信证券及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铝时代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款余额列示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金渝支行	8111201082717667777	11,542.5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	50050131360009111111	11,155.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	647081388	5,000.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	123912330410018	2,785.21
合计		30,483.1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新铝时代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 12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人民币 26,187.30 万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为人民币 25,597.28 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资金为人民币 590.02 万元。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将 26,187.30 万元募集资金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度，新铝时代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新铝时代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新铝时代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按计划用于募投项目。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新铝时代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新铝时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新铝时代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330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新铝时代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新铝时代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917.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552.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552.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南川区年产新能源汽车 零部件 800,000 套	否	47,134.03	47,134.03	27,812.63	27,812.63	59.01%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项目正在 建设期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783.51	11,783.51	739.91	739.91	6.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8,917.54	58,917.54	28,552.54	28,552.54	48.46%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58,917.54	58,917.54	28,552.54	28,552.54	48.4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 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 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 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 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12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人民币26,187.3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按计划用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新铝时代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家骥

王珺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4日